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17: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钢铁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电商服务体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改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